

江苏理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《设计创作》考试大纲

一、设计基础考试科目

装饰创意设计（设计说明、创意设计表达）；

二、考试比例

总分 150 分；设计说明 20%、设计表达 80%；

三、题型结构

根据指定命题，进行创意设计构思，将构思用具体图形表达并附 5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。

四、考试时间

3 小时

五、参考教材

综合技能考试，不指定具体参考教材；

六、考查目标

考查考生将设计理论知识转化为创意设计能力的基本技能，具体如下：

1.具备独立解决设计问题的分析能力和科学的分析方法，能根据所掌握的设计理论知识，进行有针对性的创意构思，并对构思合理性论证说明。

2.掌握设计前沿趋势、作品分析方法和理论阐释技能，能理论联系实践进行案例分析与理论解读，能熟练、准确的将经过论证的创意说明进行图形化表达，能准确理解命题所描述的需要解决的设计问题。

3.考查考生对色彩、造型、构图、形式美等知识的掌握情况，要求考生能根据主题进行装饰创意设计与表现，具备较强的设计表达与思维创新能力。

七、考查内容

1.根据命题进行设计问题分析

2.设计可行性论证

3.设计图形表达

八、考查知识要点

- 1.人物、动物、植物、风景、抽象元素等装饰设计方法；
- 2.形、色、质等造型要素组织构成设计方法；
- 3.装饰创意设计的形式美表现技巧；
- 4.主题创意文字说明。

九、考试用具说明

考生需自备答卷用的 A3 绘图纸与绘图工具。绘画工具包括铅笔或炭铅笔、颜料、橡皮、4 开画板、钢笔、直尺等，考生可自带 1 张草稿纸（A3 打印纸）。画面禁止使用各类定画液。具体详见准考证招生单位备注内容。